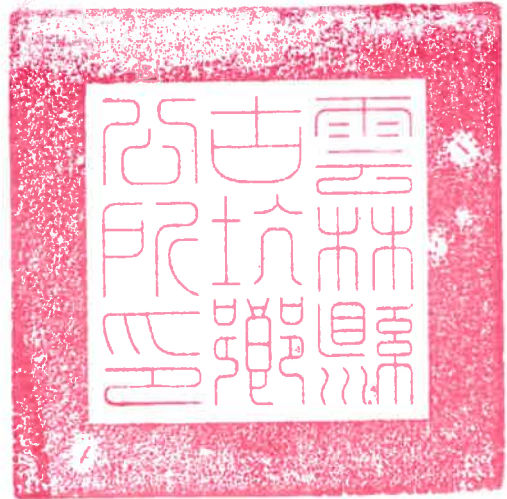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40400510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代為公告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辦理「國有交通用地古坑鄉高林南段1138-2地號」之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、雲林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6日雲交工地字第11408019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需用機關：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。
- 二、事由：辦理國道3號側車道興建工程。
- 三、地點：古坑鄉高林南段1138-2地號交通用地。
- 四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民政課05-5866320#218、292洽詢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事宜。
- 六、配合旨揭工程需要，公告期滿仍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雇工起掘遷葬，並另為安置。
- 七、配合旨揭工程遷葬，屆時相關補償遷葬相關費用，請前述範圍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逕向本所洽詢後續遷葬補償事宜，並應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擇日辦理墳墓起掘。
- 八、辦理遷葬事宜應具備證件(詳洽本所民政課)
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

(二)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(三)申請人身份證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
(四)申請人印章。

(五)起掘前墓碑照片。

九、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骨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鄉長林慧如

